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加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亚辉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亚辉龙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不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申报价格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④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②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度的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3.8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22日（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剔除比例确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申报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日晚18:00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配售对象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非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a）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c）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取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取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非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管理计划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计划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申购完成后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与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特

别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4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1、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5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5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款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规责任：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来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凭证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16、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果时，将根据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拟申购数量和未缴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与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证监许可〔2021〕755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亚辉龙”，扩位简称为“亚辉龙生物”，股票代码为“68857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7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为C2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为新股，拟发行4,100万股普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1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78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即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符合价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的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本次交易易手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为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4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承销商）如发现参与询价的网下机构不符合标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在2021年4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在线提交申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配号摇号中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检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醒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养老金、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22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询价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22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22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谨慎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价格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①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②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度的依据。

对于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22日（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剔除比例确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申报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日晚18:00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配售对象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非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申购完成后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与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特

别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4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1、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5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5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款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规责任：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来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凭证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16、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果时，将根据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认其拟申购数量和未缴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与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最终解释权。

1、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证监许可〔2021〕755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亚辉龙”，扩位简称为“亚辉龙生物”，股票代码为“68857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75”。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亚辉龙员工资管计划。

确定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4月2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5.00%，即205.00万股，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4月2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跟投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

1、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七、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4,1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100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12%，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500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78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4月28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I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相关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T-3日）9:30—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检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醒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养老金、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22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询价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22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22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谨慎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价格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①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 1、发行时间安排 | |
|--------------------------|--|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T-6日 2021年4月23日 周五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文件》招股意向书/筹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
| T-5日 2021年4月26日 周五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
| T-4日 2021年4月27日 周二 |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每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每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路演 |
| T-3日 | |